

乾元祕旨

舒繼英著

乾元祕旨

錢塘舒繼英偶王

楚詞言閼則九重。孰營度之。則天有九重。古昔已言之矣。西人之言九重天也。曰最上爲宗。動天無星辰。每日帶各重天。自東而西。左旋一周。次曰列宿天。次曰填星天。次曰歲星天。次曰熒惑天。次曰太陽天。次曰金星天。次曰水星天。最下曰太陰天。自恆星以下。八重天皆隨宗動。天左旋。然各天皆有右旋之度。自西而東。與蟻行磨上之驗相符。由是往復循環。運行不息。以氣以氣。衆物誕生。而人於其閒。得氣之吉者。則吉。得氣之凶者。則凶。細細按之。不爽毫末。有志者所當詳察焉。

正五行

水生木。又生氣。火生土。又生計。木生火。又生羅。金生水。又生李。羅生計。又生土。氣生羅。又生火。李生氣。又生木。土生金。金扶月。水剋火。又剋羅。木剋土。又剋計。金剋木。又剋氣。土剋水。又剋李。計剋李。又剋水。氣剋計。又剋土。李剋羅。又剋火。火剋金。木氣蔽日。土計掩月。

變五行

水生計。又生羅。火生木。又生金。木生土。又生月。金生月。又生土。土生水。又生氣。計生火。又生李。羅生李。又生火。氣生羅。又生計。李生金。又生木。月生氣。又生水。水剋火。又剋李。火剋土。又剋月。木剋水。又剋氣。金剋

氣又剋水。土剋計。又剋羅。計剋木。又剋金。羅剋金。又剋木。氣剋辛。又剋火。辛剋月。又剋土。月剋羅。又剋計。太陽至尊獨不與。

### 正五行之變

木正旺則貴。金太旺又借金以成其器。火正旺則怯於水。辛太旺又借水。辛以殺其威。土正旺則憂乎木氣。太旺又借木氣以疎其硬。金正旺則嫌于火羅。太旺又借火羅以化其頑鈍。水正旺則妨於土計。太旺又借土計以防其浸淫。且寒日偏替於金水。而素月獨隆於火羅。摘奧經云。冬水輔陽。水借光溫煖。而太陽則凝寒矣。主剋父。夏水輔陽。陽借水滋潤。而水則枯涸矣。主短壽。耶律楚材云。如木爲財而在春。春木本旺。旺而逢生。不幾生之太過乎。以富斷之則悞矣。蓋春宜逢金。夏宜逢水。秋宜驟木。冬宜驟火。反是非天地之中和。恐不免於貧命。主等星亦如之。再以月論。春月火羅照之不明不燥。金水扶之有光。夏月逢金無益。值木亦損。不惟土計是凶。卽火羅亦難。惟水辛扶之。斯元精不散。秋月獨畏土計。不妨獨行。亦喜金水。以助華。至冬失之。太寒。金水辛皆忌火羅相熒爲美。合此二書觀之。一一皆可類推。

### 變五行之正

五行之變。變於十干。化祿也。甲火、乙辛、丙木、丁金、戊土、己月、庚水、辛氣、壬計、癸羅。其中自有正理存焉。竊嘗從元星天道立極之圖。及元星仰觀天文之圖。而窮極之日月麗乎天。日午月未地勢起於北。子丑皆土。天道左旋。寅配春屬木。卯配夏屬火。辰配秋屬金。巳配冬屬水。地道右轉。亥配春屬木。戌配夏屬火。酉配秋屬金。申配冬屬水。惟子丑合而屬土。故戌歸丑。己歸子。寅亥合而屬木。故甲歸寅。乙歸亥。卯戌合而屬火。故丙歸卯。丁歸戌。辰酉合而屬金。故庚歸辰。辛歸酉。巳申合而屬水。故壬歸巳。癸歸申。寅卯辰巳皆陽位也。陽居陽位。故甲丙庚壬居之。申酉戌亥皆陰位也。陰居陰位。故癸辛丁乙居之。子之祖亥戌酉申。乃自西而北。陰之極也。故己居之。丑之視寅卯辰巳。乃由北而東南。陽之始也。故戊居之。丑為土之初基。巳為土之中位。故土歸丑。計歸巳。寅乃火甫見之方。申乃火將滅之地。故火歸寅。羅歸申。卯為木之盛。酉為木之衰。故木歸卯。亥歸酉。辰為納水之府。亥為出水之區。故水歸辰。辛歸亥。猶金好殺。而天地好生。故歲金於戌。并使無餘氣也。午為日位。日居之。未為月位。月居之。月固借日之光以爲光。必衝對始望。日既居午。故月亦居子。此甲火、乙辛、丙木、丁金、戊土、己月、庚水、辛氣、壬計、癸羅之所由化也。金無餘特。耑列一宮。水木火土。辛氣羅計。皆以遞生。至于甲與己合。月借火煖。乙與庚合。辛資水勢。丙與辛合。氣明木旺。丁與壬合。金賴計生。戊與癸合。土用羅恩。午與未合。月藉日光。蓋化祿之合。適以相成。如此。子午沖而犯君。丑未沖而掩光。寅申沖而炎燥。巳亥沖而剋害。卯酉沖而侵凌。辰戌沖而洩漏。蓋化祿之沖。實以相虧。如此。或又曰。己加子。子爲客。宮月方明。子宜從月。月在晦。子宜從計。二者必並推而得之。姑存其說。以俟好學者。若夫戊甲丙庚壬爲五陽。五陽各與正財合。癸辛丁乙己爲五陰。五陰各與正官合。是尤見合之爲義大。而化祿之體精用博也。

右將元星天道立極之圖。元星仰觀天文之圖。依元星一書開載。

	月	元星天道	計	羅
日	立極之圖			
	土			金

計	壬	太陽	羅癸
水	庚	元星	辛
木	丙	仰觀	丁
火	甲	月	乙

日

太陽者君象也。用天下之星而不爲諸星之用。無遠弗屆。無幽不燭。不分晝夜。不分南北。其光炯然。其氣勃然。凡星居日之前後謂之內夾。居日列之最前最後謂之外輔。必值四餘乃止。近日自一度至十五度。內謂之密。自十五度至二十度外。謂之疎。衆星密。獨一星在遠。謂之特羅。計間隔一星朝日。謂之間。二星共一度輔日。謂之疊。一二星近密。謂之聚。昔人有歌云。疎中外輔密中密。不中密兮卽中日。衆密出特特上取。特不如間疎。明疎密只就日邊說。數者又不如一疊。疊日疊輔皆登第。經緯連處可登雲。聚處逢之魁。南北遇日須遇日度數。日度亦是度末年。此雖耑爲科第而言。然由其意推而廣之。則固一一應之如響矣。嘗見命主及吉星夾輔太陽者。不爲公卿。亦作侍從臣。且行至日度。或由督撫內陞正卿。或由正卿晉爵宰輔。比比皆是。若與日氣不通。縱使吉曜有情。亦不過外任而已。更有近君之員。一交木度。其象蔽陽。非主春稍衰。卽退居林下。或由京官外放。或降劄重重。更有候選及候陞出差等。卽使限度果利。必是年得太陽照臨。或流太陽冲釣大限之月。始能有獲。若傷煞在日前後。及與日有關會。卽難宦遊。宦遊亦不能見君。見君亦不得優旨。且恐終於賈禍。如命主是金火羅拱夾日。或火羅同緯日。係春夏生人。遇日度必死。命主是火水李輔日。雖係春生人。遇日度亦死。餘倣此。

月

月到中秋。則分外明。凡在上弦。以迄於望。謂之得令。有權。在下弦。則光短而力薄。在廿七至初二。畢竟無光。若與陽合。朔之前後七八度內。生人以月爲命主。大率不永。倘月躔土而遇土計掩蝕。或土計躔四月度。則自其母。以及其日。皆主不利。

五星四餘

五星臣象也。一遇日卽遲留伏逆。遠於日則見。譬之王者出。諸臣或趨避。或俯伏。王者遠去。諸臣卽逞顏色。怡怡如也。吉以此分忌喜。凶以此分喜忌。但吉星與命主在陽前。又喜其逆。逆則其氣轉。在陽後。又忌其逆。逆則其氣轉疎。凶星反是。耶律楚材云。難逆用伏。凶災不能解救。文伏魁逆。吉祥又難並臻。主伏不顯。倘逢難亦可斷吉。恩逆不祥。倘生主未可談凶。誠哉是言。推此可以廣驗。至于春木得時。一望亦當情適。冬火失令。已過始能神怡。亦自然之理。木吏、土戶、火禮、金兵刑、水司空。皆歷歷不爽。四餘奴象也。主旺則竊。主衰則救。奴統于主。行主度卽作奴度行。必謂氣羅之貴。金李之淫。土月之速。火羅之燥。單李爲

拗，單計多謀，何其妄甚。若夫木司令朝日，已爲青龍扶硯，何啻蔽陽，幸乘旺凌金方，將委奪妻權，奚啻犯主。

### 科名

從年干取用甲乙木，丙丁火，庚辛金戊己土，壬癸水，敬天迎神，乘時布用。

### 文星

五行相濟而成，甲見羅，其色青赤，乙見計，其色碧黃，己見氣，其色絳青，丙見金，其色赤白，丁見火，其色紫赤，戊見金，其色黃白，庚見木，其色白青，辛見土，其色栗黃，壬見日，其色黑赤，癸見月，其色綠白，發饑呈祥，含輝吐秀，獨不以水幸爲文者，其無質也。

### 魁星

陰陽和合，相生而歛，甲月木受水生乙，日木生火，丙羅火生火，丁計火生土，戊火土受火生己金，土生金，庚水辛壬金生水，壬氣癸木水生木，藉勢向榮，憑權抒采，獨遺土者，以土性混濁之故。

### 三台

子年辰丑年巳寅年午卯年未辰年申巳年酉午年戌未年亥申年子酉年丑戌年寅亥年卯分年挨定，尙須參詳，但大拜諸公，非三台貫命，三台貫度，卽行三台度高遷，姑存之以待用。

### 金鑑

鑑者車也，金者貴重之義，譬諸君子居官得祿，須坐車以載之，故常居祿前二辰，如甲年祿在寅辰爲金鑑之頴，此煞乃祿命之旌旗，三才之節鉞，如生旺得地，婦人不富卽貴，男子多得賢妻，妻子孫茂盛，或主作資，且皇族每與此煞關通。

### 衛星

子申年土未亥年火，丑午年水，寅巳年木，酉戌年金，卯年氣，辰年幸，按之頗有驗，亦姑存之。

### 將星

子辰申年在子，丑巳酉年在酉，寅午戌年在午，卯未亥年在卯，水金火木之年，各就帝旺之地，經云：將星文武兩相宜，祿重權高自可知，不作宰臣清要職，便居帥府擁旌旗。

### 刀星

刃取宰割之義，祿過則刃生，故刃居祿前一位，亦劫財爲刃，以旺處卽劫財，卯午酉子爲甲丙戊庚壬之祿前一位，井皆劫財旺地，故謂之刃，乙祿卯寅爲祿之前位，丁己祿午巳爲祿之前位，辛祿酉申爲祿之前位，癸祿子亥爲祿之前位，亦卽劫財旺地，其爲刃何疑？乃乙丁己辛癸反刃於戌丑辰未，傳襲之謬，亟宜改正，得用則掌重權，失用則構奇禍。

### 神煞

神煞甚夥，大抵皆穿鑿支離，絕無理解，故多不錄，卽卦氣、斗柄、貴人、文昌、馬元、祿元、壽元、的殺、陰殺、大殺、

天雄、地雌、大耗、小耗等項似皆可解。然按之於命十不一驗，故併削之。至於催官科甲二名，尤爲誕妄。既曰催官，何以甲年人官在氣而催官乃在金，直僞官矣。漫云催乎果老云與元祿相剋，亦謂之催官何歟？用之則顧此失彼，殊爲紊亂。科甲既不問其於年干何如，又不問其於官魁科文何如，而直以對宮主星當之，更屬矯誣，均不可從。

## 萬年書

歷之山來久矣。自漢至明，修輯者七十餘家，創制者十有三家。其中如太初、大衍，皆稱精當。至元郭守敬授時歷出，而前人莫有及焉。迨西法行，而後更山疎入密，山同得異識者，遂以爲觀止也。試撮其大概言之。凡造歷必造觀天之器。自古觀天者三家：周髀、宣夜、渾天。周髀宣夜，多所遠失，惟渾天爲得其情。郭守敬循之，更爲簡儀、仰儀、懸坐、正坐諸器，乃用二線推測餘分，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溟池，南踰珠厔，北盡鐵勒。中法以天儀而蓋地矣。西法則增置測儀六式，曰象限懸儀、平面懸儀、象限立運儀、象限坐正儀、象限大儀、三直游儀。又有子午儀、黃赤全儀、弩儀、天環、天球等器，而最巧者無如遠鏡。用之能詳日食分秒，能見太白上下弦，能見填星爲橢形，能見歲星旁四小星，能見鬼宿中之積尸氣，能見天漢中之無算微星。西法更以地儀而蓋天，器之疎密不同矣。中法以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度，析百分，分析百秒。西法則以三百六十平剖之，度析六十分，分析六十秒。中法以一日爲百刻，時各八刻。子午卯酉爲九刻，西法則齊之以九十六刻，減天之度。正日之刻，此又於疎之中寓密也。置閏之法，氣盈朔虛，此其大綱。中法二十四氣平分，每一節氣十五日，二十一刻有奇，積算每年所餘十一日，三年所餘二十三日，因而置閏。西法則云冬夏不齊，冬一節氣十四日八十四刻有奇，夏一節氣十五日七十二刻有奇，因日行距地遠近不等，冬日距地遠而行疾，夏日距地近而行遲，以此詳算置閏。氣朔分齊，無盈縮之差，其置閏視中法疎密爲何如耶。歲差之法，則以日曆之所遷，驗列宿之退數，古無差法，虞喜始立其法，以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則以百年差一度，劉焯以七十五年差一度，一行以八十三年差一度。中法始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以六十七年而差一度，視前爲不同矣。西法詳算列星，每年東行五十一秒，積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度。二千一百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宮。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年有奇，而東旋一周。西法歲差更不同焉。里差之法，爲分省節氣之刻，中法立表測景，以求時刻，難爲依據。即所測冬夏二至，猶未盡善。西法用八線表法，已爲精細，且又有別法以相濟。人莫窺其底蘊，西法里差密乎不密，異乎不異，以交食言之，日月之行，山南北而縱分之，謂之度。山東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日行高而月行卑，若合朔之時，日與月同度同道，則日爲月掩，而日食月本無光，借日之光，若對望之時，月與日對度對道，則月爲日所衝，陽極反亢，故食。凡交食分數，總山同道對道之分寡，此中法西法之同也。至西法更謂月食則在日月正望，而地球介乎其間，月入地影中，失其所借之光，而爲之食。地在天中，其體微渺，尋常不能障隔。日月惟日月同在一線，乃爲地所隔而成食。故中法謂太陽之體本有暗虛，月值之則遙奪其光，西法則謂月食仍名暗虛，爲地所隔，則暗而虛也。是月

食又更異矣。刻漏之制，周禮挈壺氏掌之，孔壺謂之漏，浮箭謂之刻，浮箭壺漏水壺，名異而實同。中法因之，西法又有地平晷百游晷，通光晷，十字晷，遇陰雨則有自鳴鐘，沙漏水漏之製。中法以水入壺而時箭浮，西法以水出壺而時牌出，壺體並不開孔，以節時分，定晨昏，考中星，撥晷景無有差忒。刻漏視中法亦較密焉。惟歷元之準于北極，推而上之，而章、而蔀、而紀、而元、東西兩漢異而實同。中法、西法皆循之，無疎密也。至西法謂地如圓球，正居天中，日大於地，月小於地，五星大如月，尤振古所未聞。若其論恆星之南北差，亦黃道之疎密差，日與地之不同心差，七政之視差，日食之內三差外三差，月食時刻之里差，以及悉月星之本次輪調參替之先後度，正羅計之誤，元思至理，深切著明。中法不能贊詞矣。更用以三角八線之算，揆以均數引數根數之法，天地之寒暑，日月之晦明，渾淪磅礴於太虛之表，而不能出其範圍，直可上接容成之統，遠紹羲和之傳，行之萬世而可無敝密，莫密於此。異莫異於此。有志者誠取預定之萬年書，及當年七政經緯躔度書，一一遡而行之，求其故而晰其微，庶幾精算無餘蘊矣。

### 十二宮分度數相照

隔六宮一百八十度相沖，隔四宮一百二十度三合，隔三宮九十度二弦，隔二宮六十度六合。

### 立命

生時加太陽上順數至卯是。

### 立度

從太陽所躔之度，用量天尺直數至命宮某度是，即所謂絡也。亦即對衝三合六合二弦之謂。特兼及三十度、一百五十度，而其數益全。

### 十二宮名目次序

人以命爲主，故命宮第一。財爲養命之源，故次二。分我之財者兄弟，故次三。田宅所以安命藏財，而居兄弟，故次四。既有財帛兄弟田宅，而男女所以承田與財者也，故次五。奴婢所以輔男女，故次六。妻妾敵體，與命宮對衝，故次七。疾厄人所難免，故次八。遷移人所常有，故次九。官祿天之所予於人，故次十。福德人之所享於天，故次十一。相貌所以成身，故次十二。自命宮而至妻宮，其敘不亂。自疾厄而至相貌，卻乃倒置，何歟？命與妻相對，相貌福德官祿出天上，故列在命前。財帛兄弟田宅隱地下，故列在命後。有相貌纏見福德，有福德纏居官祿，有官祿纏多遷移，有遷移纏招疾厄，自相貌至疾厄，皆日月之喜升而惡沈，有財帛應分兄弟，有兄弟應割田宅，有田宅應歸男女，有男女應用奴僕，自財帛至奴僕皆日月之右轉而分布，此十二宮之立，而人之所以爲生，盡在是矣。

### 限年

命與祿十有五，福與妻十有一，田宅子孫各四年半，而奴僕隨之。財帛兄弟各五，而相貌獨十年。疾厄遷移退以七八，其所以若此者，子午卯酉居陰陽之中位，命祿妻田爲四正宮，管四十五年有奇，乃舍洛書四十有五之妙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宮，當陰陽終始之地，管五十五年無奇，乃具河圖五十有五之

妙也。

### 出量限行大限

量限管十五年，此其常也。不及則十歲後即出，太過則二十歲纔出。總查太陽過宮之淺深，以定行限之遲早。太陽過宮三日管一年三十日管十年，須扣算實數起。倘未滿三日，只二日零六個時，即十歲零十個月行限。如七月初一生，必至十一歲六月三十日滿十歲，再加十個月行限，則十二歲五月初一纔起。倘將滿三十日，只缺少九個時，即十九歲零九個月行限。如六月初十生，必至二十歲六月初九日滿十九歲，再加九個月行限，則二十一歲三月初十纔起。

### 定命

定命專論宮果老論度固不可從，即另立度主亦在所不必。但看度之經緯貫串以卜休咎而已。至於身主尤屬泛泛，皆所宜削。

### 行限

行限專論度，如寅宮有房心尾箕四度，行房以日論，行心以月論，行尾以火論，行箕以水論。若又論宮之爲木，則金躔尾顧不受火剋，而反云剋木可乎？卯宮有亢氐二度，行亢以金論，行氐以土論。若又論宮之爲火，則金躔氐顧不受土生，而反云火剋可乎？

### 命主

命主總在得時得地，但左右無相剋者，有相生者，更優游自如。尤須朝陽近吉，或作陽引，或作陽從。或有吉神引，或有吉神從，皆主貴顯。若凶神引從，便以禍論。如吉凶神均不引從，則專看經絡貫串等矣。倘有盤合全格而不貴者，皆由主星失之也。

### 經

經者四經，如箕參軫壁，井角斗奎，尾室觜翼，亢牛婁鬼，氐女胃柳，房虛昴星，心危畢張，在天同爲一氣。故宮神皆暗相管攝，命主在箕，吉星在箕，固是同經；命主在箕，吉星在參軫壁，亦係同經，應無不利。反是而爲凶曜，害亦如之。

### 絡

絡者宮度對也。即對衝三合二弦六合之謂，而兼及三十度、一百五十度，所以立度者即此道也。一氣相通，最爲親切。即以日月論，日晝夜行一度，月晝夜行十二三四度不等。月與日同宮同度，則合朔離日九十度，則上弦離日一百八十度，則望近日九十度，又下弦非即絡之謂歟？諸星之互相感通，何獨不然？故命主與吉凶星絡對，而榮枯立判。

### 貫

貫者，他星與命度共爲一經也。如命與度是火，他星即火之類，分衰旺不分同異。吉星自享，凶星自塞。

### 串

串者在立命立度之度也。如命是木他星卽驪角斗奎井度是角他星卽驪角斗奎井之類。有相迎無相距吉星自亨凶星自塞。

## 填

填者四柱填實也。如四柱有子丑吉凶星在子丑。四柱有戌亥吉凶星在戌亥之類。

## 冲

冲者對宮沖照也。卽隔六宮一百八十度之謂。而正不必拘拘于一百八十度也。如立命在子吉凶星在午之類。更須看命主及大限。

## 守

守者守命宮也。吉凶星在命宮之謂。大限亦然。

## 釣

釣者三方四正釣照也。三方卽隔四宮之三合。而不必拘拘於一百二十度也。如命宮在卯吉凶星在亥未之類。四正卽隔三宮之二弦。而不必拘拘於九十度也。如命宮在申吉凶星在亥寅巳之類。更須看命主及大限。

## 拱

兩星拱命主或在三方或在對宮。總以無混雜爲貴。日月官魁之拱尤重。命宮大限皆然。然亦須辨拱星之吉凶。

## 夾

兩星夾命主或在一宮或在數宮。總以不混雜爲貴。日月官魁之夾尤重。命宮大限皆然。然亦須辨夾星之吉凶。至於日月所夾更當推求。金主是官魁文科。日月夾之最宜。以其氣聚神旺也。若係劫煞傷刃。日月夾之反爲不美。倘非命主僅屬他星。則以夾官魁科文爲祥。夾劫煞傷刃爲災。但必察其與命度有闕會與否。如並未與命度經絡貫串。則亦不見災祥也。日月之夾雖取其不混雜。若冬生人以水孛爲官魁科名。日月夾水夾孛。或併夾火夾羅在內。則水孛方藉火羅以緩。始不寒凍。非惟不作混雜論。其精神正全在火羅也。如夾水孛並無火羅。似乎不混雜。而其實反難生動矣。推之於拱亦然。夾與拱略同。而其力較大。

## 攔截

或計羅攔出一星。日月攔出一星。是也。所當辨攔截之星之吉凶。并當辨吉凶星之與命度有闕會與否。更取其無他星混雜。然使攔出吉凶星兼攔出命主。則此吉凶星雖與命度絕不經絡貫串。卻以命主同擗出而有關會矣。又冬生人攔出水孛兼攔出火羅。似乎混雜。但水孛是官魁科名。得火羅緩之。其氣正揚。水孛是劫煞傷官。有火羅助之。其燄彌熾。未可執一而斷也。

## 天官等

天官者何。天干之官也。餘俱從天干取用。如甲年生人。甲以辛爲官。辛之化祿爲氣。氣即天官。以庚爲七煞。庚之化祿爲水。水即七煞。以丁爲傷官。丁之化祿爲金。金即傷官。以丙爲食神。丙之化祿爲木。木即食神。以己爲正財。己之化祿爲月。月即正財。以戊爲偏財。戊之化祿爲土。土即偏財。以壬爲偏印。壬之化祿爲計。計即偏印。以癸爲正印。癸之化祿爲羅。羅即正印。以乙爲劫財。乙之化祿爲李。李即劫財。甲之化祿爲火。火即元祿。餘倣此。

### 天官

天官固取其與命度經絡貫串矣。亦有通根而不通根者。如官躔傷官度。命亦躔傷是也。或官躔他度。正財躔命度。則又不通根而通根焉。天官經云。日月扶官才昭臨廟。官入命垣。格低還貴。天官乘令身居九鼎。天官貫日。食祿豐隆。官命互躔。魁元早奪。官躔傷度。逢生猶榮。正財隨犯而對照兮。喬遷不次。正財當限而拱官兮。恩寵駢集。惟忌傷官作姤。更嫌七煞當前。傷官伴官兮。崎嶇有阻。七煞混官兮。荆棘自生。此亦可得其大概也。更不宜合化。如丙用羅官。愁見月。土陰湊合。不爲官。餘倣此。

### 七煞

子平可去官留煞。五星則煞總不可混官。須以食神制之。遂使官清。否則陽年之煞與劫合化。陰年之煞與傷合化。亦可。天官經云。劫傷見煞也。相制。天官有勢。又云。貪合見煞也。忘煞天官亦尊。若七煞無食神制。又無劫傷合。獨與天官經串冲釣。難望清貴。縱得進士。亦不能館選。即使館選。亦必致散去。內至京堂四品。終不能大轎。外至藩臬兩司。亦不能八座。更有公卿貴命。原盤並未官受煞混。特無食神制煞。劫傷化煞。往往從不消貴之衙門。一轉。則煞之爲崇大也。惟武職官員。由行伍起者。煞而兼力。或掌威權有之。至於煞兼魁兼科。又當分觀魁科之盛衰。或作清宦亦有之。

### 正財

正財乃生天官星也。亦看與命主經絡貫串何如。司令升殿。或拱夾攔截合宜。不但增秩。兼能致富。總須與天官有情。或經或絡。或串或拱。或沖或同攔截皆妙。但陽年不可遇元祿。陰年不可遇偏印。遇之則貪合而忘生也。

### 偏財

偏財雖能生煞。亦能生官。特陽生陰。陰生陽。其力自薄耳。倘與煞同宮同度。或獨釣。或獨沖。則生煞而煞彌橫。如與官同宮同度。或獨釣。或獨沖。則於官亦不無小補。但陽年與正印合化。變其無以制傷官。陰年與劫財合化。喜其有以扶正財。

### 傷官

凡天官遇傷者。須見正財。若見正財。轉能生官。蓋傷生財。財生官也。故有行傷官度。發者。非傷官在正財度。即正財在傷官度。傷財互躔。行傷度勝于行財度。昔人有專看天官正財傷官三星者。詳其聚散。審其衰旺。知其生中有傷。傷中有生。從而斷之。無不立驗。是天官遇傷官。必須正財。若無正財。即須正印。以剋

制之尤須陽年以偏印，陰年以七煞合化之。

### 食神

食神取其制煞，因之煞去官清。但陽年頗忌其合官，陰年亦忌其剝官。如煞在對宮，官在同宮，則只能合近地之官，剝近地之官，而不能及煞。煞仍自如何也？對宮疎而同宮親也。

### 正印

正印乃所以制傷官也。但陽年與偏財合化，既無以制傷官，又慮天官有藉於偏財，爲之阻隔。陰年與食神合化，既無以制傷官，又慮七煞待制于食神，爲之消滅。

### 偏印

偏印能制食神，使食神不能制七煞，其害最大。惟食神與天官有碍，則又賴偏印之制。陽年與傷官合化，可以助官，陰年與正財合化，適以損官。

### 劫財

此爲十曜中最惡之星。陽年雖有合七煞之休，陰年實有合偏財之咎。經但端主傷妻，自歷年試之，正不止此。與日有關，即行劫度。剋父與月有關，即行劫度。剋母與弟兄有關，即行劫度。剋弟兄與子孫有關，即行劫度。剋子孫雖不行劫度，但逢劫頂度，亦諸惡畢集。而且耗散有之，疾病有之，居官者降罰亦有之。若與妻主有關，妻主又不得氣，常常斷絃。與子星有關，子星又不得氣，每每絕嗣。與財曜有關，財曜又不得氣，屢屢空乏。惟置諸閑散之地，尚恐招殃，倘入乎獨夾之鄉，愈將肆虐，必得天官乃能制之。而天官又以制劫力薄矣。

### 元祿

元祿即天祿也，果得時得地，與命主有情，多食天祿，惟不取其有合。陽年與正財合，無以生官；陰年與天官合，有以奪官。

### 恩難仇用

恩難仇用，皆五行之理。但恩難較切，尚可兼觀。仇用更寬，不妨偏廢。况煞忌黨，其剛凶多驗。子刃兼之，氣盡則身盡。官竭則命竭，危亦恆不在難也。引從者吉，則外貴乎空，挈提者凶，則內喜乎善。吉凶憑扶陽勢，餘奴亦足敵殺。安亦恆不在恩也。

### 官福

官福皆分宮挨定，原非無理。但按之似近於泛，不如從年干上，徑用天官等星，神明變化，而不離乎其宗。升沈之緒已完，否泰之端自備。

### 財帛田宅兄弟妻子

是皆在得時得地，或日月，或吉曜拱夾爲妙。妻以主之強弱，分其人之存亡。財帛田宅尤在與命主有情。若以日月爲財者，其財非從父母來，即爲天下所共見之財，但必合偏正財參觀，方能有準。兄弟子息，固